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112212025XS0013536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12-16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1221-04-01-465632
	建设单位名称	渑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建设依据	渑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渑池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批复》(渑政文〔2025〕42号)
	项目拟选位置	渑池县仰韶镇(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0.8565公顷以内，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面积0.6764公顷，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0.1801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0.1801公顷(耕地0.1633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新建实训楼1座，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